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並透過日期為2011年4月26日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1,5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11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為執行董事，遲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戴亦一先生、林涌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